

志愿关口穷思量 珍惜高考每一分

2007

浙江省

高考志愿填报指南

(第五修订版)

张雪平 主编

高考成绩考得好、还要志愿填得好

浙江省内所有学校、所有批次、所有志愿

近三年在浙招生的所有院校一志愿投档线

近三年第一至第五批次一志愿投档线分析

汇集 300 多所院校近三年在浙江省专业录取分数表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谨以此书献给参加 2007 年
高考的全体考生及其家长们
一部专门为浙江省高考生编写的志愿填报专业指导书

浙江省高考志愿填报指南

(2007 第五修订版)

主编 张雪平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浙江省高考志愿填报指南 / 张雪平主编. —2 版—北京:现代
教育出版社, 2006.5(2007.3 重印)

ISBN 978-7-80196-314-7

I. 淹... II. 张... III. ①高等学校—招生—浙江省
—指南 ②毕业生—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0762 号

书名 浙江省高考志愿填报指南(2007 第五修订版)
主编 张雪平
责任编辑 王春霞
出版 现代教育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编写发行 杭州众才高考服务中心
地址 杭州市庆春路 66 号东清大厦裙房商务楼 5A16 室(310003)
电话 0571—87042481、87043448、81870133
网站 浙江高考网(www.zjgkw.net)
经销 新华书店等各大书店
印刷 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印刷厂
开本 889×1194mm 1/16
印张 30
字数 923 千
版次 2007 年 3 月第 2 版
书号 ISBN 978-7-80196-314-7
定价 5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本书的任何部分不准以任何方式在世界任何地区以任何文字翻印、拷贝、仿制或
转载。

第五版序

在 2006 年接受咨询的当中,有一位考了理科 618 分的永康考生。以 5 分之差未能进华东理工大学的门槛,并且放弃了补报机会,最后走进高复班准备 2007 年高考(详见本书 P14 案例 1)。

高考分数固然重要,然而与高考成绩同样重要的是高考的志愿填报。每年高考都会发生许多成绩上线甚至高分的考生因为志愿填报失误而导致录取院校或专业不理想甚至落榜的情形。据不完全统计,发生这种情形的比例每年高达 30% 左右。

2007 年的高考马上就要到来,在学校、家长和老师都一致要求考生抓紧时间复习的同时却往往忽视了高考志愿填报的准备工作。

为了给浙江省考生在填报志愿时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数据信息,最大程度地帮助考生和家长减少志愿填报过程中志愿撞车等现象的失误。作为浙江省唯一一家专业的高考服务机构,杭州众才高考服务中心自 2002 年以来已连续 4 年编辑出版了《浙江省高考志愿填报指南》,得到了广大考生、家长和学校的一致好评。2007 版在前 4 年的基础上进行较大篇幅的第五次修订,修订后使该书更实用、更具参考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主要包括四大部分内容:

第一篇:如何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时要考虑的因素很多,影响志愿的变数也很多,确定具体的学校志愿和专业志愿及它们的顺序确实是件十分复杂的事情;不过,如何合理地设计高考志愿也“有章可循”。

由于考生最终是要将自己的志愿填到规定的志愿表上的。本篇从了解《志愿表》开始,对浙江省的高考政策、招生录取政策、各高校的录取规则以及志愿表的填报技巧等方面作全面的介绍;并从接受咨询的 2006 年考生当中整理出 55 个“失败”或“成功”的志愿填报案例进行讲解,希望参加 07 年高考的考生和家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第二篇:如何选择学校

每年在浙江省招生的院校达 1000 多所(2006 年,理科为 1165 所、文科为 1023 所),如何从 1000 多所院校中选择适合自己的大学?每所院校在浙江省的录取“门槛”到底有多高?每所院校的专业录取“门槛”又有多高?

本篇详尽介绍了在浙江省录取的省内外所有院校“近三年在浙江省的一志愿投档线”和联系方式(包括电话、地址和网址)。在此基础上对省内外 300 多所高校的基本情况(包括学校基本介绍、专业设置情况等)和“近三年在浙江省的专业录取分数”进行了详细地整理。通过对这些信息的掌握,尽最大限度地减少考生在填报志愿时的盲目性,帮助考生在高考志愿填报前早定计划和目标,以及在得知自己高考分数的情况下正确地选择学校。为便于考生的资料查寻检索,按省份进行分别编排。

第三篇:如何选择专业

如何从近 1000 个专业中(440 个本科专业、530 个高职高专专业)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我们主张人生职业规划要从高中起步。本篇主要介绍当前高校专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专业介绍、学科介绍、重点学科分布、热门及新兴专业等;同时介绍了我国今后几年急需的专门人才、发展前景看好的专业、未来需求就业的基本趋势,为自己的人生职业规划打下一个基础。

第四篇:历年数据分析

了解过去,才能更好地把握现在。本篇从对 1999—2006 年这 8 年来浙江省的高考各批次分数线进行分析开始,分别对 2003—2006 年这 4 年来浙江省的录取情况、2003—2006 年在浙江省招生的所有院校第一至第五批次一志愿投档线情况进行了详细地分析。并从中得出一些结论,我们希望这些结论可以帮助考生和家长在填报志愿时作参考。

我们用五年时间积累下来的研究成果就是为了避免考生发生“上线不上榜”的情况。

序：如何利用本书科学设计志愿

我们建议考生和家长应该熟读第一篇“如何填报志愿”的内容，特别是该篇第三部分“浙江省考生设计志愿基本思路”，因为该篇教考生如何填报志愿。在此基础上考生和家长应该充分利用第二篇提供的院校一志愿投档线和专业录取分数等数据来选择适合自己的学校；利用第三篇提供的“专业和就业”介绍来选择适合自己的专业；利用第四篇提供的“历年数据分析”的结果，特别是各批次录取情况等分析材料合理地设计自己的高考志愿。

（一）本书的核心信息

本书核心信息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在浙江省有招生计划的400多所院校的简介；二是所有在浙江省有招生计划院校的一志愿投档线数据；三是浙江省内所有院校及部分省外院校近三年在浙江省的专业录取分数；四是对300多个本科专业及高职高专专业进行基本介绍；五是对未来若干年的就业趋势进行分析；六是对如何填报志愿进行科学指导。这些核心信息对考生进行科学设计志愿时具有重要的实用参考价值。

（二）提前准备，知己知彼

考生和家长应该提前介入志愿填报工作，包括从多渠道收集各种资料信息、对目标学院进行充分地了解、理性分析考生的兴趣和爱好与理想专业的衔接；避免出现在高考结束后或者等到考分出来后才考虑志愿填报的现象。总之，要充分了解考生自己和学校专业，做到知己知彼、信息对称。

（三）合理估分，模拟设计

浙江省的高考志愿填报是公布考生分数后开始的，许多考生和家长对考后估分不重视，这是很不对的。应该合理估分，包括估出绝对分和相对分（指绝对分与相应批次录取线的差分值）。利用相对分值对比本书所提供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学校和专业的初步选择、模拟设计志愿。

（四）分数揭晓后，重新调整模拟志愿

当分数揭晓后，对比实际考分和分差值对模拟设计的志愿进行调整，以争取更多的时间进行充分合理地调整。

（五）学校专业哪个优先考虑

学校与专业到底哪个优先考虑？要因人而异，关于类似的问题，本书收集了许多专家对此类问题的观点，这些观点对志愿填报有非常高的指导作用。

（六）第一志愿相当重要

由于绝对大多数是一志愿就录取满考生的，因此，考生对一志愿一定要相当重视。

（七）细节方面要注意

包括补报志愿、专业服从调剂、优惠措施等志愿填报过程中和录取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细节问题一定要注意，避免“因小失大”。

（八）几点说明

1. 本书所有数据均来源于浙江省招生部门公布的资料、相关院校招生网站公布或直接提供的资料；数据真实可靠。
2. 由于涉及数据整理的工作量相当大，我们尽了自己最大的努力；也许书中仍会有疏漏或错误，敬请批评指正和谅解。
3. 本书中相应表格中的“超分”是指“投档线”或“平均分”与相应批次“录取线”的差值。
4. 我们的资料截止期为2006年12月底，由于近年来高校合并及院校更名比较多，本书中的院校名称可能会有变化。

总 目 录

第一篇 如何填报志愿

一、浙江省高考政策介绍	(3)
二、高校录取规则介绍	(6)
三、浙江省考生志愿设计基本思路	(10)
四、高考志愿填报案例讲解	(14)

第二篇 如何选择学校

一、浙江省

(一)2004—2006 年浙江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5)
(二)浙江省 95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7)
1. 浙江大学(37)	2. 浙江工业大学(39)
3. 浙江师范大学(41)	4. 宁波大学(43)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44)	6. 浙江工商大学(46)
7. 浙江理工大学(48)	8. 温州医学院(49)
9. 浙江林学院(50)	10. 浙江中医药大学(51)
11. 中国计量学院(52)	12. 浙江科技学院(53)
13. 浙江财经学院(54)	14. 杭州师范学院(55)
15. 宁波诺丁汉大学(56)	16. 浙江海洋学院(57)
17. 浙江万里学院(58)	18. 嘉兴学院(60)
19. 湖州师范学院(61)	20. 绍兴文理学院(62)
21. 台州学院(64)	22. 温州大学(65)
23. 浙江传媒学院(66)	24. 宁波工程学院(67)
25. 丽水学院(68)	26. 浙江树人学院(70)
27. 浙江教育学院(71)	28. 浙江大学城市学院(72)
29.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73)	30. 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74)
31. 浙江师范大学行知学院(75)	32.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76)
3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77)	34. 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77)
35. 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78)	36. 温州医学院仁济学院(79)
37. 浙江海洋学院东海科学技术学院(80)	38. 浙江林学院天目学院(80)
39. 浙江中医药大学滨江学院(81)	40. 中国计量学院现代科技学院(82)
41. 浙江财经学院东方学院(82)	42. 杭州师范学院钱江学院(83)
43. 湖州师范学院求真学院(84)	44.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85)
45.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85)	46. 嘉兴学院南湖学院(86)
47. 温州大学城市学院(87)	48. 浙江水利水电专科学校(88)
49. 浙江医药高等专科学校(88)	50. 浙江工业大学浙西分校(89)
51. 浙江医学高等专科学校(90)	52. 宁波大红鹰职业技术学院(91)
53.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92)	54.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92)
55. 浙江工商职业技术学院(93)	56.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94)
57.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95)	58.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96)
59.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97)	60.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97)
61.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98)	62.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99)
63.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100)	64.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101)

65.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101)	66. 浙江育英职业技术学院(102)
67. 浙江东升职业技术学院(103)	68. 浙江长征职业技术学院(104)
69. 浙江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105)	70. 浙江广厦建设职业技术学院(106)
71.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107)	72.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108)
73.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109)	74.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110)
75. 温州职业技术学院(111)	76. 绍兴越秀外国语职业学院(112)
77. 台州职业技术学院(113)	78. 绍兴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114)
79. 嘉兴职业技术学院(115)	80.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116)
81.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117)	82. 丽水职业技术学院(118)
83. 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筹)(119)	84. 杭州万向职业技术学院(120)
85. 嘉兴南洋职业技术学院(120)	86. 宁波教育学院(121)
87. 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筹)(122)	88. 浙江横店影视职业学院(筹)(122)
89. 浙江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筹)(122)	90.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筹)(122)
91. 浙江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筹)(123)	92. 浙江国际海运职业技术学院(123)
93. 宁波天一职业技术学院(124)	94.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124)
95. 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筹)(125)	
(三)浙江省 9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126)

二、北京市

(一)2004—2006 年北京市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128)
(二)北京市 22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129)
1. 北京大学(129)	2. 清华大学(129)
3. 中国农业大学(130)	4. 北京外国语大学(132)
5. 北京理工大学(132)	6. 北京师范大学(133)
7.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134)	8. 中央财经大学(135)
9. 北京工业大学(136)	10. 中国传媒大学(137)
1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137)	12. 北京化工大学(138)
13. 北京交通大学(139)	14. 北京科技大学(140)
15. 北京林业大学(140)	16. 北京邮电大学(141)
17. 北京中医药大学(142)	18. 华北电力大学(北京)(143)
1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143)	20. 中国农业大学(144)
21. 中国政法大学(145)	22. 中央民族大学(146)
(三)北京市 57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147)

三、天津市

(一)2004—2006 年天津市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148)
(二)天津市 13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149)
1. 南开大学(149)	2. 天津大学(149)
3. 天津中医药大学(150)	4. 天津医科大学(151)
5. 河北工业大学(151)	6. 天津科技大学(152)
7. 天津工业大学(153)	8. 天津理工大学(154)
9. 天津农学院(155)	10. 天津外国语学院(156)
11. 天津财经大学(157)	12. 天津城市建设学院(158)
13. 天津职业大学(159)	
(三)天津市 40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160)

四、河北省

(一)2004—2006 年河北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161)
------------------------------------	-------------

(二)河北省 6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161)
1.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161)	2. 燕山大学(162)
3. 华北科技学院(163)	4. 河北大学(164)
5. 河北工程大学(165)	6. 河北理工大学(166)
(三)河北省 3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167)

五、山西省

(一)2004—2006 年山西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168)
(二)山西省 5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168)
1. 太原理工大学(168)	2. 山西大学(169)
3. 太原科技大学(170)	4. 中北大学(171)
5. 山西财经大学(172)	
(三)山西省 12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173)

六、内蒙古

(一)2004—2006 年内蒙古所有在浙招生院校—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173)
(二)内蒙古 3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173)
1. 内蒙古大学(173)	2. 内蒙古科技大学(174)
3. 内蒙古工业大学(175)	
(三)内蒙古 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176)

七、辽宁省

(一)2004—2006 年辽宁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176)
(二)辽宁省 13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177)
1. 大连海事大学(177)	2. 大连理工大学(178)
3. 东北大学(179)	4. 沈阳农业大学(180)
5. 中国医科大学(180)	6. 沈阳药科大学(181)
7. 东北财经大学(182)	8. 沈阳工业大学(183)
9. 沈阳理工大学(183)	10. 沈阳化工学院(184)
11. 沈阳建筑大学(185)	12. 大连大学(186)
13. 辽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187)	
(三)辽宁省 5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188)

八、吉林省

(一)2004—2006 年吉林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189)
(二)吉林省 10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190)
1. 吉林大学(190)	2. 东北师范大学(191)
3. 延边大学(191)	4. 长春理工大学(192)
5. 东北电力大学(193)	6.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194)
7. 长春工程学院(195)	8.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建筑装饰学院(196)
9. 东北师范大学人文学院(196)	10. 吉林建筑工程学院城建学院(197)
(三)吉林省 36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198)

九、黑龙江省

(一)2004—2006 年黑龙江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199)
(二)黑龙江省 10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199)
1. 东北林业大学(199)	2. 哈尔滨工业大学(201)
3. 哈尔滨工程大学(202)	4. 大庆石油学院(203)

5. 黑龙江大学(204)	6. 齐齐哈尔大学(205)
7. 哈尔滨商业大学(206)	8. 佳木斯大学(207)
9. 哈尔滨理工大学(207)	10. 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208)
(三)黑龙江省 29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209)	

十、上海市

(一)2004—2006 年上海市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210)	
(二)上海市 20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211)	
1. 复旦大学(211)	2. 同济大学(212)
3. 上海交通大学(214)	4. 华东理工大学(214)
5. 东华大学(216)	6. 华东师范大学(216)
7. 上海外国语大学(217)	8. 上海财经大学(218)
9. 华东政法学院(219)	10. 上海大学(220)
11.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222)	12.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222)
13.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223)	14.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224)
15. 上海电力学院(225)	16. 上海海事大学(225)
17. 上海理工大学(227)	18. 上海师范大学(228)
19. 上海水产大学(229)	20. 上海海关学院(筹)(229)
(三)上海市 5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230)	

十一、江苏省

(一)2004—2006 年江苏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231)	
(二)江苏省 21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233)	
1. 南京大学(233)	2. 东南大学(234)
3. 中国矿业大学(235)	4. 河海大学(236)
5. 江南大学(237)	6. 南京农业大学(238)
7. 中国药科大学(240)	8.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40)
9. 南京理工大学(241)	10. 苏州大学(242)
11. 江苏大学(243)	12.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45)
13. 南京师范大学(245)	14. 南京工业大学(246)
15. 南京邮电大学(247)	16. 南京林业大学(248)
17. 南通大学(249)	18. 南京财经大学(250)
19. 扬州大学(251)	20. 三江学院(252)
21. 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253)	
(三)江苏省 106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254)	

十二、山东省

(一)2004—2006 年山东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255)	
(二)山东省 6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256)	
1. 山东大学(256)	2. 中国海洋大学(257)
3.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258)	4. 烟台大学(259)
5. 青岛大学(260)	6. 济南大学(261)
(三)山东省 53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262)	

十三、江西省

(一)2004—2006 年江西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263)	
(二)江西省 8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264)	
1. 南昌大学(264)	2. 华东交通大学(266)

3. 东华理工学院(267)	4. 江西理工大学(269)
5. 江西农业大学(270)	6. 江西财经大学(272)
7. 宜春学院(273)	8. 华东交通大学理工学院(275)
(二)江西省 59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276)

十四、福建省

(一)2004—2006 年福建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277)
(二)福建省 7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278)
1. 厦门大学(278)	2. 福州大学(279)
3. 华侨大学(280)	4. 福建工程学院(281)
5. 集美大学(282)	6.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283)
7. 仰恩大学(284)	
(三)福建省 38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285)

十五、安徽省

(一)2004—2006 年安徽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285)
(二)安徽省 7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286)
1. 合肥工业大学(286)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287)
3. 安徽大学(288)	4. 安徽工业大学(289)
5. 安徽理工大学(290)	6. 安徽工程科技学院(291)
7. 安徽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92)	
(三)安徽省 5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292)

十六、河南省

(一)2004—2006 年河南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293)
(二)河南省 5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294)
1. 郑州大学(294)	2. 河南理工大学(296)
3. 河南工业大学(296)	4. 河南科技大学(297)
5.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298)	
(三)河南省 52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299)

十七、湖北省

(一)2004—2006 年湖北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00)
(二)湖北省 14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02)
1. 武汉大学(302)	2. 中国地质大学(303)
3. 华中农业大学(305)	4. 华中师范大学(306)
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307)	6. 华中科技大学(308)
7. 武汉理工大学(309)	8. 中南民族大学(311)
9. 武汉科技大学(311)	10. 武汉科技大学(312)
11. 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大学(314)	12. 三峡大学(315)
13. 襄樊职业技术学院(316)	14. 湖北职业技术学院(317)
(三)湖北省 92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18)

十八、湖南省

(一)2004—2006 年湖南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19)
(二)湖南省 7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20)
1. 湖南大学(320)	2. 中南大学(321)
3. 湘潭大学(323)	4. 湖南中医药大学(323)

5.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324)	6. 湖南科技大学(325)
7. 长沙理工大学(327)	
(三)湖南省 52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28)	

十九、广东省

(一)2004—2006 年广东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29)	
(二)广东省 5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29)	
1. 中山大学(329)	2. 华南理工大学(331)
3. 暨南大学(332)	4. 华南农业大学(333)
5.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334)	
(三)广东省 33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35)	

二十、海南省

(一)2004—2006 年海南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36)	
(二)海南省 3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36)	
1. 海南大学(336)	2. 华南热带农业大学(337)
3. 海南职业技术学院(339)	
(三)海南省 1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40)	

二十一、广西

(一)2004—2006 年广西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40)	
(二)广西 2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41)	
1. 广西大学(341)	2. 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342)
(三)广西 23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43)	

二十二、云南省

(一)2004—2006 年云南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43)	
(二)云南省 3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44)	
1. 云南大学(344)	2. 云南财经大学(345)
3. 云南大学旅游文化学院(346)	
(三)云南省 16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46)	

二十三、贵州省

(一)2004—2006 年贵州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46)	
(二)贵州省 2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47)	
1. 贵州大学(347)	2.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348)
(三)贵州省 1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48)	

二十四、四川省

(一)2004—2006 年四川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49)	
(二)四川省 6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50)	
1. 电子科技大学(350)	2. 西南交通大学(350)
3. 西南财经大学(352)	4. 四川大学(353)
5. 成都理工大学(355)	6. 西南科技大学(356)
(三)四川省 36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57)	

二十五、重庆市

(一)2004—2006 年重庆市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57)
(二)重庆市 5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58)
1. 重庆大学(358)	2. 西南政法大学(359)	
3. 重庆工学院(360)	4. 重庆工商大学(361)	
5. 西南大学育才学院(362)		
(三)重庆市 28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63)

二十六、陕西省

(一)2004—2006 年陕西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64)
(二)陕西省 10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65)
1. 西安交通大学(365)	2.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366)	
3. 陕西师范大学(367)	4. 长安大学(367)	
5. 西北工业大学(369)	6. 西北大学(370)	
7.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371)	8. 西安外国语大学(372)	
9. 西安理工大学(372)	10. 西安邮电学院(373)	
(三)陕西省 42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74)

二十七、甘肃省

(一)2004—2006 年甘肃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75)
(二)甘肃省 3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75)
1. 兰州大学(375)	2. 西北民族大学(377)	
3. 兰州理工大学(377)		
(三)甘肃省 18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78)

二十八、新疆

(一)2004—2006 年新疆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79)
(二)新疆 2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79)
1. 新疆大学(379)	2. 石河子大学(380)	
(三)新疆 15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80)

二十九、青海省

(一)2004—2006 年青海省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80)
(二)青海省 2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81)
1. 青海大学(381)	2. 青海民族学院(381)	
(三)青海省 2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82)

三十、宁夏

(一)2004—2006 年宁夏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82)
(二)宁夏 2 所院校简介及 2004—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82)
1. 北方民族大学(筹)(382)	2. 宁夏理工学院(383)	
(三)宁夏 7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83)

三十一、香港

(一)2005—2006 年香港所有在浙招生院校一志愿投档线一览表	(384)
(二)香港 2 所院校简介及 2005—2006 年在浙招生录取情况	(384)
1. 香港中文大学(384)	2. 香港城市大学(384)	

(三)香港 2 所院校联系方式一览表 (385)

第三篇 如何选择专业

一、专业介绍	(389)
1. 我国部分本科专业介绍(389)	
2. 高职高专专业一览表(410)	
3. 普通高校重点学科及其分布(415)	
4. 高校部分热门专业简介(419)	
二、专业与就业	(427)
1. 今后几年我国急需的 9 类专门人才(427)	
2. 未来发展前景看好的 6 大专业(430)	
3. 未来需求量较大的专门人才(430)	
4. 2007 年各大专业就业前景分析(431)	
5. 长三角部分城市人才需求扫描(433)	

第四篇 历年数据分析

一、浙江省 1999—2006 年高考录取分数线情况分析.....	(439)
二、浙江省 2003—2006 年高考总体情况分析.....	(440)
三、浙江省 2003—2006 年理科第一批—志愿投档线分析	(443)
四、浙江省 2003—2006 年文科第一批—志愿投档线分析.....	(448)
五、浙江省 2003—2006 理科第二批—志愿投档线分析.....	(450)
六、浙江省 2003—2006 文科第二批—志愿投档线分析.....	(453)
七、浙江省 2004—2006 年省内二本院校—志愿投档线分析.....	(455)
八、浙江省 2004—2006 年第三批—志愿投档线分析.....	(456)
九、浙江省 2004—2006 年第四批—志愿投档线分析.....	(457)
十、浙江省 2004—2006 年第五批—志愿投档线分析.....	(459)
十一、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 2006 年各批次录取情况.....	(460)
十二、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 2005 年各批次录取情况.....	(462)
十三、高考志愿填报热线咨询情况总结与分析	(465)

第一篇 如何填报志愿

填报志愿时要考虑的因素很多,影响志愿的变数也很多,确定具体的学校志愿和专业志愿及它们的顺序确实是件十分复杂的事情;不过,如何合理地设计高考志愿也“有章可循”。

由于考生最终是要将自己的志愿填到规定的志愿表上的。本篇从了解《志愿表》开始,对浙江省的高考政策、招生录取政策、各高校的录取规则以及志愿表的填报技巧等方面作全面的介绍;并从接受咨询的 2006 年考生当中整理出 55 个“失败”或“成功”的志愿填报案例进行讲解,希望参加 07 年高考的考生和家长从中吸取经验教训。

一、浙江省高考政策介绍

高考政策是指指导当年高考的各种方针政策措施，包括教育部、省教育厅等部门颁布的涉及高考考试、高考招生录取等方面的内容。

每年省考试院将发布一系列的有关高考方面的政策文件，为了更好地帮助广大考生和家长了解招生录取过程中的政策精神，我们根据《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和《浙江省 2006 年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细则》着重介绍我省高考志愿填报、高考录取等方面的一些政策措施，当然也希望考生和家长们要特别关注今后颁布的针对 2007 年度高考的政策信息。

(一) 关于志愿填报

1. 文理科考生填报志愿时间：提前批为 6 月 25 日至 6 月 26 日上午，其他批次为 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艺术、体育类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与文理科提前批相同。

2. 报考提前批及一至五批录取的高等学校的考生，可按顺序填写第一志愿、第二志愿和四个参考志愿共六个学校志愿。提前批的学校志愿设服从志愿，一至五批的学校志愿不设服从志愿，根据需要组织补报志愿。

3. 报考艺术、体育类高等学校(专业)的考生，须凭艺术、体育术科成绩合格证明方可填报艺术、体育类高等学校(专业)志愿，同时可兼报文科类或理科类的其他专业，但体育、艺术与提前批志愿不得兼报，录取时按先艺术、体育，后文科、理科志愿顺序投档。

艺术、体育类考生若专业术科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填报艺术、体育院校(专业)志愿，其报考类别自动转为所兼报的文科或理科类。

4. 考生应认真、慎重地填报志愿并履行个人志愿的承诺。

考生应认真、仔细、真实、准确填写本人的志愿表和志愿卡。志愿表和志愿卡的相关内容必须一致，如果表、卡不一致，以卡为准；如果卡中填写的文字部分与机读识别标志不一致，以机读识别标志为准。考生应对所填报的志愿负责。据悉，2006 年由于志愿表本身失误导致不能被录取或误录取的现象全省有 30000 多例。

各志愿填报点要加强对考生填写志愿表、卡的技术指导。志愿填写完毕上交县招办后，不得改动。志愿信息采集工作由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组织集中进行。

(二) 关于招生章程与招生计划

1. 高等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招生章程。

2. 高等学校的招生章程是高等学校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的主要形式，是其开展招生工作、录取新生的重要依据。招生章程由高等学校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高等学校应于每年的 5 月 1 日之前在本校网站并以其他有效方式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本校招生章程。

3. 招生章程应真实、准确，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分校、校区等须注明)，层次(本科、高职或专科)，办学类型(如普通或成人高等学校、公办或民办高等学校或独立学院、高等

专科学校或高等职业技术学校等)，在浙江省分专业招生人数及有关说明，专业培养对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招收男女生比例，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如有无相关科目成绩或加试要求、接收非第一志愿考生的分数级差、对加分或降低分数要求投档考生的处理、进档考生的专业安排办法等)，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等。

“高等学校全称”的公布是为了防止因简称带来的混淆。正在申请升级、合并或换名等的高校应该以括号的办法注明。近年来，教育部对高校名称的规范也越来越严格，比如在 2006 年的志愿填报过程中要注意的院校中，温州大学(温州师范学院与原温州大学合组组建)，表明温州大学由合并而来；浙江树人学院(浙江树人大学)，受“大学”名称规定的限制原“浙江树人大学”改为“浙江树人学院”。还有些学校以前单独招生，但是受新的教育部规定，名称上作了调整，如在 2006 年的招生中，原“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筹)”改称为“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筹)教学点”、原“浙江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筹)”改称为“杭州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电力职业技术学院(筹)教学点”、原“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筹)”改称为“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邮电职业技术学院(筹)教学点”、原“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筹)”改称为“台州职业技术学院台州科技职业学院(筹)教学点”等。

“院校性质”表明的是本校的隶属关系，如部属院校、省属院校、市属院校、军队院校等。院校性质也指明了本校的经费来源渠道。我们可以从院校性质中大体看出学校的办学层次，我国最强的院校基本上属于部属院校。

“学校地址”的公布是基于我国高校发展过程中的并校和新建分校或小学点现象。教育部之所以要强调这点是由于过去有的院校未公布相关内容，致使有些考生因为不了解实际就读地点与高校较真，频频引发争端。有些分校或办学点所发文凭与校本部不同，也会引起矛盾。现在社会上也有许多招生骗子利用家长对学校地址不明确而进行行骗。

“收费标准和住宿标准”的公布有利于考生提前做好准备。由于办学成本和经费来源的不同，各地区、各学校、各专业和收费标准大不一样。有些中外合作办学的专业、国家批准试办的软件学院等收费往往较高，考生要作好充分的思想准备。

鉴于高校的宿舍建成年代和质量差别，住宿费有一个幅度。但是由于高校一般按年级、班级分配宿舍，考生往往无法任意选择宿舍。对宿舍有特别要求的考生，最好提前与学校进行联系。

“身体健康状况要求”表明通过体检查出专业限制的某种疾病的话，许多高校会再加以强调。教育部规定高等学校可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校的办学条件和专业培养要求，提出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必须合法、合理，有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毕业证书就是一般所说的文凭，毕业证书上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一定看清楚。目前的高等教育文凭有三种，一种是自考文凭、一种是成人高等教育文凭(含网络教育文凭)、一种普通高校文凭。其中，一般意义上的大学文凭是指第三种，而且同一学校的文凭名称上学校名称

和公章还是有差异的；典型的就是一本独立院校。

“录取规则”是学校录取过程中的基本原则和标准，一定要仔细了解，本篇第二部分就是专门介绍这一内容的。

4. 高等学校应对招生章程的内容负责，同时还应在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格式将招生章程中与考生填报志愿及录取直接相关的主要内容寄送省教育考试院，并将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一并告知。

5. 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向社会及考生公布有关高等学校招生章程中的主要内容或高等学校公布招生章程的网址，供考生填报志愿时参考。浙江高考网(www.zjgkw.net)也将在第一时间发布各高校招生简章。

6. 原则上同一高等学校同一学历层次的招生计划应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如确有必要，可以将同一高等学校的的不同专业安排在属于同一学历层次的不同批次录取；但同一学校、同一专业、同一学历层次的全部招生计划须安排在同一批次录取，并执行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相同学费标准。

7. 高等学校要按时、按规定将招生来源计划报送省教育考试院，由省教育考试院汇总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计划不得安排招生。

(三) 关于录取政策

1.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省高校招生委员会组织实施。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录取工作中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议事原则。

2. 录取新生工作应贯彻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透明的原则。入学考核形式以文化考试为主，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3. 高等学校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各高等学校应在校园内采取远程异地录取方式开展录取工作。录取期间，高等学校和省教育考试院要保证相互通讯联络的畅通。

4. 高等学校招生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要求进行。对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合格、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统考成绩达到同批录取控制分数线并符合高校投档要求的考生录取与否及所录专业由高校自行确定，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省教育考试院组织实施向高等学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并监督高等学校执行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5. 考生电子档案是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主要依据，考生电子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考生报名信息（含身份证号、思想政治品德考核鉴定或评语等）、体检信息、志愿信息、成绩信息和考生参加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的诚信记录（主要指考试违规以及在招生其他环节违规的简要事实及处理结果）等五部分。考生电子档案须与考生纸介质材料的相对应部分的内容一致。各县招办应对采集的考生有关信息进行校验、确认，确保考生相关信息的完整、准确。考生电子档案库一经建立，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6. 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根据当年我省高校招生计划数和考生的考试成绩，综合考虑并按适当比例确定全省各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批录取控制分数线按略多于招生计划总数划定。

7. 录取工作 7 月上旬开始，共分六批进行。

提前批为军事（国防生）、公安、航海类专业；国际关系学院、外交学院、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北京电子科技学院；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浙江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等在该批同时进行。

第一批为全国重点大学、进入“211 工程”建设的大学和经批

准列入该批录取院校的本科专业。

第二批为一般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专业。

第三批为“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的本科专业。

第四批为普通高等学校的专科专业和本科院校的高职专业。

第五批为高职、民办专科专业。

8. 录取投档办法：第一、二志愿根据志愿优先的原则，依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按高等学校招生计划数（二志愿按缺额计划数）的 120% 以内提供电子档案，其中第一志愿的投档比例可由高等学校在招生计划数的 100% 至 120% 之间自行确定；第一、二志愿生源不足时，参考志愿或补报志愿根据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缺额计划数的 100% 提供电子档案。

9. 每批投档分三轮。第一轮按考生第一志愿、第二轮按考生第二志愿、第三轮按考生参考志愿进行投档。对生源充足的院校，原则上不能申请调阅下一轮志愿考生档案。没有志愿的考生不予投档。

10. 投档原则：凡统考总分成绩（含优惠加分）达到控制分数线以上的考生，按以下办法投档：

（1）第一轮、第二轮投档，依据考生志愿，按统考总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即志愿优先的原则），在 1:1.2 比例以内，按学校申请的投档比例向学校投档。若招生学校没有申请，则按 1:1.2 比例投档。

（2）第三轮依据考生总分成绩按其参考志愿顺序（即分数优先的原则），以学校缺额计划的 100% 投档。

（3）各轮投档，遇考生总分相同全投。每轮投档后，视生源情况进行补投，如学校对个别专业有明确要求，可与录取检查组联系，根据学校要求，从高分到低分投档（含服从专业志愿）。

（4）按规定在生源不足时需组织补报志愿的，补报志愿按分数优先原则投档，并以学校缺额计划的 100% 投档。

（5）补报志愿后若生源仍不足，招生院校提出申请后，经省招委录取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适当降分投档，其中提前批（不补报）、第一、第二、第四批最多降 10 分，第三批、第五批可分别降至第四批分数线和组档线。降分投档时，提前批至第四批按每 5 分一档，第五批按每 10 分一档的投档流程进行操作。

11. 有自主招生计划的院校应按本校招生章程规定的条件，提出拟录取考生名单，省教育考试院按名单向院校提供考生电子档案，由招生院校审核录取，遗留问题由院校负责。

12. 报考艺术类、体育类考生须先参加艺术类、体育类录取，未被录取者，再参加文科或理科类录取。

13. 高等学校录取新生要按照规定程序，按时完成调档、阅档、退档、审核等各环节工作，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正常周转和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对超过时间或不按规定进行录取的高等学校，省教育考试院按照教育部文件规定代为录取。

14. 高等学校在录取新生时要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正确处理志愿与分数的关系，认真对待各志愿的考生。

部分省属高等学校经省高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可用少量计划录取二志愿高分考生，分数级差标准由高校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15. 未经教育部批准，高等学校不得规定男女生比例，不应对报考非外国语文学类专业的考生限制其参加全国统考的外语语种。

16. 肢体残疾考生的录取工作按国家和省关于残疾考生录取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肢体残疾、生活能够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且高考成绩达到要求的考生，高等学校不能仅因其残疾